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含下属子公司）包括：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河南格瑞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鲁山豫能碳中和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豫正地热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燃料采购与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融资与担保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反舞弊。

#####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前六大高风险领域内控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

程序。公司建立了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与报送机制，每月统计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 数据变动，实现对关联交易的动态跟踪；每年初预计本年度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程序合规。

## （2）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的决策、计划、筹集、使用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根据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资金的收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员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 （3）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经营计划与分析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考核流程，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考核计划。公司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开展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定预算编制的边界条件、利润目标等，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与过程监督，深入分析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跟踪落实到位，确保经营改善与利润达成，形成闭环管理。

## （4）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公司注重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火电机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调查及处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规范使用。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双预防机制，动态更新风险管控清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巡查及安全知识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在生产中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义务，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发电企业、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工程公司安全环保标准化检查细则》等制度，明确环境事件调查及处理规定、环保管理标准化细则，定期组织排查消除环保隐患，全年未发生紧急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以世界环境日、植树节、世界地球日等节日为契机，通过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员

工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意识,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同时,公司开展了精准喷氨、循环水变频改造等节能降耗技术项目,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 (5) 燃料采购与管理

公司制定《燃料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审批、验收、付款等方面的责任分工,形成了管理有序、协调高效的燃料统筹管理机制。公司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聚焦供应商管理、交货验收等关键环节,定期或不定期对燃料全过程管理进行检查,进一步提升燃料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

#### (6)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办法》《战略管理办法》《所管企业三会事务管理程序规定》《经营计划与分析管理制度》《重点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管控的权责边界、流程标准及监督要求,确保子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受到母公司直接监控和有效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促进子公司提升管理水平。

### 4.其他评价事项

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其他事项内控情况如下:

####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专职履行内部监督与风险管控职责。各机构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有效制衡,形成规范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

在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决议均合法有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健康运行。

#### (2) 机构设置

公司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的同时,合理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并明确相

应的岗位职责和责任权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计划财务部、纪检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

### （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锚定“30·60”双碳目标，秉承高度的责任感，积极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效益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步共赢。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国企优势，向对口帮扶村派驻驻村书记，开展“消费助农”“爱心献血”“公益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彰显国企担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管理办法》，设立了风险管理体系的整体目标和相关联的业务层面目标，明确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已通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取得国内国际双认证证书，整体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建立全流程动态风控体系，实施“本部统筹+条线监管+企业主责”三级网格化排查模式，定期对所管企业各项业务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明确风险分级，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公司构建了对经营环境重大变化的识别与应对机制，将此类变化纳入重点管控，通过多维度识别、分级评估、专项应对的闭环流程防范风险蔓延。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覆盖重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的岗前风险管理培训制度，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宪法知识、反垄断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构建依法合规经营的风控文化。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0.5%低于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25%低于 0.5%。

一般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0.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未发现；因财务报告差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

重要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关键管理人员舞弊；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重伤、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重要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工作日伤害、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亡事故、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